

证券代码:000655 证券简称: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:2025-054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。
2.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1. 召开时间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10月28日14:30;
(2)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10月28日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10月2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2. 召开地点: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:董事长迟明杰先生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63人,代表股份362,464,11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8835%,其中: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,代表股份347,740.14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103%;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62人,代表股份14,723,97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732%。本次会议由中小股东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出席的总体情况,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262人,代表股份14,723,97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732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刘江女士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(一)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(二)表决情况:

1.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
同意 362,303,61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9557%;
反对 95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263%;
弃权 65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179%。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:同意14,563,47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.9099%;反对3,81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6486%;弃权65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4415%。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. 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同意 362,367,51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9733%;
反对 39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108%;
弃权 57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158%。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:同意14,623,97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3439%;反对39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3898%。
表决结果: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3. 审议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同意 362,374,91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9754%;
反对 32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088%;
弃权 5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158%。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:同意14,634,77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3942%;反对32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2173%;弃权5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3885%。
表决结果: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4. 审议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同意 362,364,11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9724%;
反对 3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105%;
弃权 61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7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171%。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:同意14,623,97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3208%;反对38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2588%;弃权61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7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4204%。
表决结果: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5. 审议关于修订《重大交易决策制度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同意 362,352,51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9692%;
反对 39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109%;
弃权 72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199%。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:同意14,612,37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2421%;反对39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2689%;弃权72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5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4890%。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6. 审议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同意 362,355,61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9701%;
反对 33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093%;
弃权 74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7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206%。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:同意14,615,47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2631%;反对33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2266%;弃权74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7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5073%。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7. 审议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同意 362,358,71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9709%;
反对 35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098%;
弃权 69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192%。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:同意14,618,57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2842%;反对35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2425%;弃权69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5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4734%。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8. 审议关于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同意 362,363,01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9721%;
反对 35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098%;
弃权 65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180%。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:同意14,623,97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3134%;反对35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2425%;弃权65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5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4442%。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9. 审议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同意 362,346,51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9676%;
反对 52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144%;
弃权 65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180%。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:同意14,606,37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2013%;反对52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3354%;弃权65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5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4442%。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0. 审议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同意 362,305,91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9564%;
反对 65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180%;
弃权 92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8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256%。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:同意14,565,77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.9256%;反对65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4442%;弃权92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8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6300%。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国浩律师(济南)事务所
2. 律师事务所:赵磊 姜彬
3. 结论性意见: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合法、有效。
五、备查文件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2. 法律意见书;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10月29日

证券代码:000655 证券简称: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:2025-057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(临时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,具体修改情况如下:

修订条款	修订条款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,提高信息披露质量,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	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,提高信息披露质量,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,将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重大事项等信息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进行公开披露的行为。	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,将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重大事项等信息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进行公开披露的行为。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工作中负有勤勉尽责的义务。	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工作中负有勤勉尽责的义务。
第四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原则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,明确信息披露的责任分工,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开展。	第四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原则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,明确信息披露的责任分工,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第五条 公司应当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,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组织和协调。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,并经过交易所培训合格。	第六条 公司应当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,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组织和协调。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,并经过交易所培训合格。
第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,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,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和不正当交易。	第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,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,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和不正当交易。
第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重大资产重组、并购重组、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,确保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。	第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重大资产重组、并购重组、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,确保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。
第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,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,防止关联交易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	第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,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,防止关联交易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第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,规范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,防范担保风险。	第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,规范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,防范担保风险。
第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,规范募集资金的募集、使用、变更和归还,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。	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,规范募集资金的募集、使用、变更和归还,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。
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,规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,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	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,规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,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,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,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和信誉。	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,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,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和信誉。
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危机公关管理制度,规范危机事件的应对和处理,维护公司的声誉和形象。	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危机公关管理制度,规范危机事件的应对和处理,维护公司的声誉和形象。
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责任追究制度,对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。	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责任追究制度,对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。
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。	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修订条款	修订条款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,提高信息披露质量,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	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,提高信息披露质量,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,将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重大事项等信息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进行公开披露的行为。	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,将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重大事项等信息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进行公开披露的行为。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工作中负有勤勉尽责的义务。	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工作中负有勤勉尽责的义务。
第四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原则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,明确信息披露的责任分工,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开展。	第四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原则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,明确信息披露的责任分工,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第五条 公司应当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,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组织和协调。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,并经过交易所培训合格。	第六条 公司应当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,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组织和协调。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,并经过交易所培训合格。
第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,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,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和不正当交易。	第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,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,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和不正当交易。
第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重大资产重组、并购重组、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,确保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。	第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重大资产重组、并购重组、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,确保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。
第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,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,防止关联交易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	第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,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,防止关联交易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第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,规范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,防范担保风险。	第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,规范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,防范担保风险。
第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,规范募集资金的募集、使用、变更和归还,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。	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,规范募集资金的募集、使用、变更和归还,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。
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,规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,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	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,规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,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,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,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和信誉。	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,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,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和信誉。
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危机公关管理制度,规范危机事件的应对和处理,维护公司的声誉和形象。	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危机公关管理制度,规范危机事件的应对和处理,维护公司的声誉和形象。
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责任追究制度,对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。	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责任追究制度,对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。
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。	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修订条款	修订条款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,提高信息披露质量,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	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,提高信息披露质量,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,将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重大事项等信息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进行公开披露的行为。	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,将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重大事项等信息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进行公开披露的行为。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工作中负有勤勉尽责的义务。	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工作中负有勤勉尽责的义务。
第四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原则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,明确信息披露的责任分工,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开展。	第四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原则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,明确信息披露的责任分工,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第五条 公司应当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,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组织和协调。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,并经过交易所培训合格。	第六条 公司应当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,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组织和协调。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,并经过交易所培训合格。
第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,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,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和不正当交易。	第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,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,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和不正当交易。
第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重大资产重组、并购重组、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,确保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。	第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重大资产重组、并购重组、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,确保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。
第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,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,防止关联交易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	第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,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,防止关联交易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第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,规范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,防范担保风险。	第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,规范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,防范担保风险。
第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,规范募集资金的募集、使用、变更和归还,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。	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,规范募集资金的募集、使用、变更和归还,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。
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,规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,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	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,规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,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,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,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和信誉。	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,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,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和信誉。
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危机公关管理制度,规范危机事件的应对和处理,维护公司的声誉和形象。	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危机公关管理制度,规范危机事件的应对和处理,维护公司的声誉和形象。
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责任追究制度,对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。	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责任追究制度,对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。
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。	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修订条款	修订条款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,提高信息披露质量,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	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,提高信息披露质量,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,将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重大事项等信息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进行公开披露的行为。	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,将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重大事项等信息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进行公开披露的行为。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工作中负有勤勉尽责的义务。	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工作中负有勤勉尽责的义务。
第四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原则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,明确信息披露的责任分工,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开展。	第四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原则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,明确信息披露的责任分工,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第五条 公司应当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,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组织和协调。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,并经过交易所培训合格。	第六条 公司应当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,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组织和协调。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,并经过交易所培训合格。
第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,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,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和不正当交易。	第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,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,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和不正当交易。
第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重大资产重组、并购重组、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,确保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。	第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重大资产重组、并购重组、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,确保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。
第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,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,防止关联交易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	第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,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,防止关联交易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第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,规范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,防范担保风险。	第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,规范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,防范担保风险。
第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,规范募集资金的募集、使用、变更和归还,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。	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,规范募集资金的募集、使用、变更和归还,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。
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,规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,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	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,规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,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,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,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和信誉。	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,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,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和信誉。
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危机公关管理制度,规范危机事件的应对和处理,维护公司的声誉和形象。	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危机公关管理制度,规范危机事件的应对和处理,维护公司的声誉和形象。
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责任追究制度,对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。	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责任追究制度,对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。
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。	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除上述条款外,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备查文件:1.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(临时)决议;
2. 修订后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特此公告。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年10月29日